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和 2021 年 5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 2020 年度董事会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根据部分子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及其担保需求，分别为其 2021 年度的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38.65 亿元。其中，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我爱我家”）提供担保额度为 3.5 亿元。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和 2021 年 5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1-030 号）和《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47 号）。

公司现根据实际进展，就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我爱我家因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签署相应业务合同。在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由本公司为农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与杭州我爱我家签订的上述相关业务合同（以下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3.375 亿元。针对上述担保事项，本公司与农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发生后，截至本公告日，在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本公司对杭州我爱我家申请授信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未超过该次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本次本公司对杭州我爱我家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 截至本次担保前的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 累计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
|-----|-----------------|---------|---------------|----------------|------------------|--------------|---------------------|--------|--------------|
| 本公司 | 杭州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 100% | 77.17% | 35,000.00 | 0.00 | 33,750.00 | 3.23% | 否 | 1,250.00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名称：杭州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25878902R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 公司住所：杭州市西湖区保俶北路 51 号二层
- 法定代表人：陈毅刚
- 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27 日
- 营业期限：2000 年 12 月 27 日至 2050 年 12 月 27 日
- 经营范围：服务：商品房代购代销，房地产权证代办，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租赁、置换，房地产中介服务，代客户办理银行房屋贷款手续。
- 股东持股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我爱我家云数据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68,546.52 万元，总负债为 52,894.11 万元，净资产为 15,652.41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38,421.45 万元，利润总额 9,051.60 万元，净利润 6,788.70 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
-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杭州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77,540.38 万元，总负债为 61,888.69 万元，净资产为 15,651.69 万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 41,838.21 万元，利润总额-0.73 万元，净利润-0.73 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
- 其他说明：杭州我爱我家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以下又称“保证人”）与农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以下又称“债权人”）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

1.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保证人为债权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与杭州我爱我家（以下又称“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3.375 亿元。上述业务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E 账通保理融资业务。债权人与债务人已形成的主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本金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其中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按相应的主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受偿之日止。

2.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 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违约责任：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不履行约定义务，造成保证人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人如存在未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的必要合法的内部或外部的批准或授权，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等情形及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影响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行为，应按本合同所担保债权最高余额的 30% 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债权人损失的，应同时给予全额赔偿。

6.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7. 其他事项：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双方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即终止。（该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

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对公司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公告》
(2020-016 号))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本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支持和促进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可持续发展。被担保公司杭州我爱我家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通过对杭州我爱我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此外，上述被担保公司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已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因此，本公司认为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13,546.67 万元，占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0.77%，无逾期担保金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47,296.67 万元，占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4.05%。上述担保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六、备查文件目录

本公司与农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